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该所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 万

股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办理上述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家易、王能光、黄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